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郑美银女士通知，郑美银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并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郑美银女士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，用于个人融资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10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2017-024）。

郑美银女士已于2019年2月27日办理完毕解除本次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郑美银女士于2019年2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用于个人融资担保，并于201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手续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美银	是	3000万	2019-02-27	2020-02-26	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100%	融资
合计		3000万				100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美银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3%。郑美银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成交单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》；
3.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6 日